

无人机飞行迈入“严管时代” 昆明五华公安开出首张“黑飞”罚单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锐



飞友操作无人机进行拍摄

本版图片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锐

2026年1月1日，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。其中，第46条首次将无人机“黑飞”列为妨害公共安全行为，并对违规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处罚标准作出清晰界定。这标志着无人机飞行从“自由放飞”迈入“依法合规”的全新阶段，也为低空安全管理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支撑。

飞友 从“想飞就飞” 转向“先合规再飞行”

无人机以其独特的空中视角，成为不少摄影爱好者、户外达人记录生活、探索美景的工具。新规落地后，市民对无人机飞行的认知发生了明显转变，从过去的“想飞就飞”，逐渐转向“先合规再飞行”。

拥有6年飞龄的曹先生是昆明无人机飞友群的资深成员，群内现有成员382人。新规施行后，“合规飞行”成为群内讨论的核心话题。“以前，大家飞行前很少主动查询空域规定，只要避开明显的禁飞标识就敢飞。现在，每次出门飞行前，群里都会有人分享空域查询方法、报备流程，还会提醒大家检查实名登记、飞行资质。”曹先生坦言，新规出台初期，不少飞友担心踩线违规，甚至有部分飞友选择暂时停飞



大疆门店销售的无人机

观望。

李女士是一名新手，2025年底刚购买了一架微型无人机，原计划春节期间到滇池边拍摄美景。新规出台后，她第一时间查阅了相关规定，主动通过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”完成了实名登记，并向当地空域管理部门咨询了飞行要求。“虽然流程有些繁琐，但为了安全很有必要。”李女士希望能有更多免费的普法培训和飞行指导，帮助新手快速掌握合规飞行要点。

商家 销售与普法同步 电子围栏系统助力合规

在销售环节，呈贡七彩云南第壹城大疆门店销售人员表

示，他们在向顾客介绍产品时，会主动讲解无人机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醒顾客完成实名登记、遵守空域规定。同时，针对不同类型产品提醒顾客相应的飞行要求：如微型无人机虽无需考取操控执照，但需遵守视距内飞行高度不超过120米的规定；轻型、小型无人机则需要操控者取得相应资质，飞行前须提前报备将飞行的空域。

除了做好销售环节的管控，大疆还依托技术手段助力合规飞行。上述销售人员介绍，目前大疆所有在售无人机均自带电子围栏系统，会自动识别昆明长水机场净空区、核心商圈等禁飞区域，在禁飞区内无法起飞，在限飞区内则会限制飞行高度，有效避免违规飞行。

※律师解读

新规让无人机管理有法可依

新规施行后，市民遭遇侵权该如何维权，规范飞行与昆明低空经济发展是否冲突？云南传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黄建军对此进行了解读。



情节严重最高处 15 日拘留

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6条明确规定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，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、航空运动器材，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，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；飞行、升放前款规定物体非法穿越国（边）境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。黄建军表示，此前相关法律对无人机飞行的约束存在空白。新规的落地，填补了法律空白，让无人机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。

“这条规定不仅明确了处罚标准，让大家明确知晓哪些地方可以升放、如何升放、什么时间能飞，从源头减少违规行为发生。”黄建军说，长水机场净空区、滇池核心景区、城市核心商圈、军事管理区都是重点管控区域，飞友飞行前务必精准查询空域属性，严格遵守管控要求。

维权需及时固定证据

针对市民关心的无人机侵权维权问题，黄建军表示，因无人机坠落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，或隐私遭航拍侵害，均属民法典规定的侵权损害行为。受害者可依据民法典中侵权损害相关规定，依法向侵权人主张索赔。他特别提醒，损害发生后，市民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公安机关报警，及时通过拍照、录像、留存证人证言等方式保存现场证据。

“损害发生后，市民可先通过公安机关调解化解纠纷。若调解不一致，受害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黄建军补充道，若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，侵权人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严管为发展筑牢安全根基

针对部分市民关于“严管会制约低空经济发展”的担心，黄建军认为，规范使用与发展低空经济并不矛盾，而是相辅相成。低空经济的健康发展，离不开安全有序的低空飞行环境。新规对无人机“黑飞”行为的约束，正是为了肃清低空飞行乱象，为合规的无人机应用扫清障碍，为低空经济发展筑牢安全根基。

“关键在于如何把握好规范与便利的平衡关系，在严格管控违规飞行的同时，尽可能为合规的无人机使用提供便利。”黄建军建议，对于符合法律法规，用于农林植保、应急救援、物流配送、文旅宣传等合法用途，且不侵犯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权益的飞行行为，相关部门应秉持方便、及时的原则，优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，为无人机合法飞行提供高效服务，助力低空经济业态发展。

飞友应树立合规底线意识

黄建军表示，昆明作为低空经济发展先行城市，需进一步细化无人机空域划分、报备流程、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规则，让管理部门执法更精准、高效，让无人机使用者飞行更清晰、便捷。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飞友群体、法律界人士等应共同探索，不断完善管理细则，在保障低空安全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释放无人机应用价值，推动昆明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黄建军最后提醒，广大无人机使用者要牢固树立“飞行有边界、合规是底线”的法律意识，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熟知规则与责任。飞行前务必完成实名登记、资质核验、空域查询及报备等手续，飞行中严格遵守各项要求，远离敏感区域与人群密集场所，共同守护昆明的低空安全。

※案例

男子无证超高飞行被罚款并停飞

1月10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护国派出所民警巡逻至地铁五一路站D口时，发现一名男子正在操作无人机超视距飞行。民警查看无人机飞行轨迹发现，操控员未取得超视

距飞行证书，且飞行高度高达200米，严重超过法定120米真高限制。

经查，该男子李某存在未经审批操控微型、轻型、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

飞行的行为，公安机关依据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并停止飞行的行政处罚。这也是新规施行后，五华公安开出的首张无人机“黑飞”罚单。